

项目教学、任务引领型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用书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

主 编 朱雯娜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GUO JI JIE SUAN YE WU CHU LI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

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用书

朱雯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 朱雯娜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ISBN 978-7-5617-5449-8

I. 国... II. 朱... III. 国际结算-银行业务-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7692 号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

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朱雯娜

责任编辑 翁春敏

编辑助理 何 晶

装帧设计 蒋 克

插 图 石 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营销策划 上海龙智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62228271 62228272

传 真 021-62228343

印 刷 者 江苏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9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5449-8/F·140

定 价 15.3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等职业教育分社联系
电话: 021-62228271 62228272)

金融事务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 任：叶德磊

副主任：陈 强 张云生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文惠 叶德磊 李小可 汪正干

陈 强 张云生 翁春敏

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系列教材,经过编写组各位成员的辛勤劳作已陆续编写完成,即将正式出版。这套教材是根据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的要求编写的。

2004年上海市教委制定了《中等职业教育深化课程改革行动计划(2004—2007)》,其目标是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逐步建立具有上海特点、时代特征、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长期以来,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存在着理论与实际脱离的问题,专业课程内容与就业岗位要求有较大距离,教学内容比较陈旧,与工作岗位脱节,学用不一致明显;理论要求过高,技能训练不够,以致学生毕业以后反映在学校里所学的东西没有用;专业教学与职业资格证书结合不够紧密,学校对相应职业标准缺乏研究。

为此,上海市教委推动了新一轮的课程教材改革,改革从开发新的专业教学标准着手,首批开发完成了12个专业教学标准,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标准便是其中之一,这套系列教材就是根据这个新标准编写而成的,是这次课程教材改革的成果之一。

这套教材是供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和有金融类课程专业的学生使用的。新开发的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标准主要面向商业银行就业方向,共设置了9门专业主干课程,相应的9本专业教材是:《银行柜面业务处理》、《银行卡业务处理》、《银行结算业务处理》、《银行中间业务处理》、《国际结算业务处理》、《银行后台柜员业务处理》、《银行业务综合实训》、《银行技能实训》和《银行客户服务技巧运用》。与传统教材相比,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 **任务引领:**以银行的实际工作任务为中心设置课程,引领知识、

技能和态度,让学生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发展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 **项目驱动:**课程内容大多是根据银行业务的工作项目确定的,学生每完成一个项目的学习,便能学会一个项目的操作,从而获得了该项目的知识和技能。这样既可使学生所学的知识能直接用于工作实践,又可以激发学生的成就动机。

- **做学一体:**本系列教材除配有专门的银行业务实训课程(如:银行业务综合实训)外,其他专业主干课程大多配有课堂活动和课堂实践内容,实现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的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

- **风格活泼:**本系列教材在内容叙述上尽可能采用案例教学模式,以唤起学生的学习热情,更好地实现教学目标。在形式上,尽量以新颖、生动的排版形式和图文并茂的叙述风格来编排教材,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代中职学生的阅读习惯。

这套教材通过了课程专家和行业专家的审定,大家认为,这套教材针对性好,实用性强,较好地体现了上海市教委的课改精神,是目前中职金融事务专业和有金融事务课程专业学生比较理想的教材。

我们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为上海中职教育改革的探索作出微薄的贡献,也希望各学校在使用这套教材的过程中能够提出更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我们今后对本专业教材作出更好的修改。

本套教材的开发和编写得到各方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金融事务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8年8月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的教学用书,是依据《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标准》中关于国际结算业务处理的课程标准进行编写的。

本书体现了任务引领的课程改革主旨,强化实践、重视能力培养,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能力和岗位技能要求相适应。表现形式灵活多样、新颖别致。

具体的栏目设计如下:

学习目标:提纲挈领,简要指出各章的主要教学目标。

案例分析:列举案例,通过陈述案例来引导或强化知识点。

小拓展:作为书本知识的补充,帮助学生进一步拓展视野。

小贴士:对正文内容的强调与提醒,加深对知识点的印象。

小思考:通过提问激发学生进行独立思考或展开讨论。

本模块学习路径:简要勾勒学习框架,使重要知识点一目了然。

复习思考题:作为巩固学习的练习题,供学生复习。

为了方便老师的教学活动,本书还配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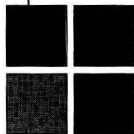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教师手册**》:含有各章节的教学建议、思考题答案、教学补充材料等,便于老师备课、组织教学。

本书由金融事务专业审稿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毛文惠、何民乐、陈志红、陈强、张云生和钟赛审查。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分社

2008年8月



本书是根据《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标准》编写的。除上海市各中职学校金融专业学生适用以外,本书也适合全国其他省、市中职学校财经、会计、外贸等相关专业使用,同时也可供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和参考使用。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及银行外汇业务的发展,银行的国际贸易结算量急剧增加,国际结算方式日益朝多样化方向发展,新的业务品种频频推出,国际商会对国际结算方面的各项惯例及相关准则也在不断变化。本书的编写正是为了适应国际结算的变化发展,以满足中职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并为中职学生掌握国际结算业务处理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供必要条件。

本教材依据《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标准》中提出的基本要求,结合任务引领和实践导向的思路进行内容设计,主要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在内容安排上,突破传统体系,淡化理论、强化实践、重视实践操作,并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认知能力和岗位技能要求紧密相连。

第二,内容呈现形式灵活多样,新颖别致。教材中设置的“小拓展”栏目,对与教材内容具有密切联系、又不便在教材正文中介绍的内容进行简短说明,或将与教材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做简要介绍,以拓展学生的视野、丰富教材的内容。本书中设置的“小思考”栏目,则提出了能够帮助学生分析理解或操练教材内容的思考题,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思考习惯。

第三,文字表述通俗易懂,符合中职学生的认识。教材中穿插了

大量图表和图片,将比较复杂的内容或仅靠文字表述难以给出清晰印象的内容具体化、形象化,化繁为简,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也便于其理解。

第四,适应国际结算业务不断发展的特点,具有实用性、操作性和创新性。为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教材的每个模块设计了“学习目标”、“学习路径”和“复习思考题”(包括案例题和操作题)等栏目,力求将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以及业务操作中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及时地纳入教材中,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本教材共分为七个模块。由朱雯娜担任主编,并拟订总纲、结构和完成统稿工作。参与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朱雯娜编写第一、三、四、五模块,黄倩倩编写第二模块,缪一华编写第六、七模块。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大量研究成果及文献资料,并借鉴了部分银行的资料,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教材中不足之处、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及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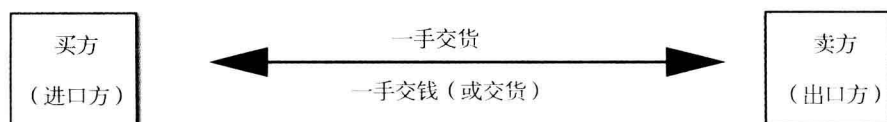
2008年8月

上篇 国际结算中票据的审核处理	1
模块一 认识、审核汇票	3
课题一 熟悉汇票的定义及当事人	3
课题二 审核汇票的有效性	7
课题三 了解汇票的流转程序	13
课题四 了解汇票的分类	18
课题五 填制汇票	21
模块二 认识、审核本票和支票	27
课题一 熟悉本票及其业务处理	27
课题二 熟悉支票及其业务处理	30
中篇 国际结算方式业务处理	37
模块三 以汇款和托收进行结算	39
课题一 掌握国际汇款业务处理	39
课题二 掌握境外托收业务处理	48
模块四 以信用证进行结算(一)	59
课题一 熟悉信用证结算方式	59
课题二 掌握信用证的一般业务流程	61
课题三 熟悉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73
模块五 以信用证进行结算(二)	82
课题一 熟悉信用证的种类	82
课题二 了解信用证的内容及表达	91
课题三 掌握信用证的单证流转	99
课题四 了解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优缺点	101
下篇 结汇售汇业务处理	107
模块六 认识外汇与汇率及标价法	109
课题一 认识外汇与汇率	109
课题二 了解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111
模块七 办理结汇与售汇业务	119
课题一 了解结汇与售汇	119
课题二 掌握结汇与售汇的业务处理	123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It depicts a misty landscape with dark, craggy mountains in the foreground and middle ground. Several birds are shown in flight, scattered across the middle section.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dark, gnarled branches of trees or shrubs. The overall style is expressive and atmospheric, with varying shades of grey and black ink on a light background.

上篇 国际结算中票据的审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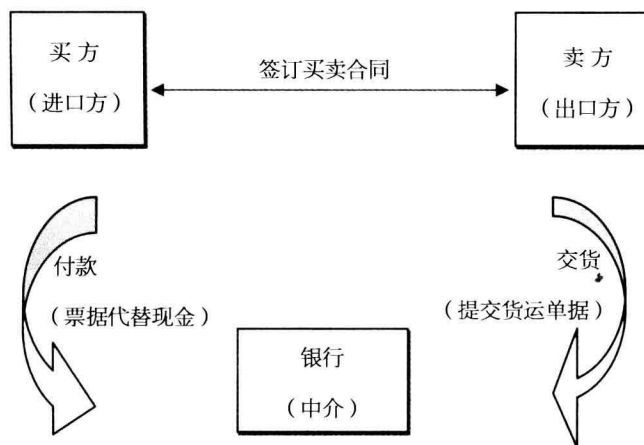
世界上最早使用的交易方式是“以货易货”(Bartering),后来随着商业活动的逐步发展,才演变为以货币作为收付结算手段,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相对于“以货易货”有了质的飞跃。无论是“以货易货”,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现金交易,在买卖双方之间,都没有第三方参与,还是属于直接结算的方式。如图一所示。



图一 传统国际货物贸易的直接结算方式

但以现金进行交易有时也会带来不便。如现金数量较大时,会带来保管、携带不便的问题,特别是当交易双方空间距离相距较远,甚至需远涉重洋时,问题就更加突出。因此,人们又想到了采用字据划账的方法来进行相互间的结算。发展到后来,字据同现金一样流通,逐渐演变成现在的票据。

当代的国际贸易随着经济的高度发达,受时空的局限,不同国家货币的使用,又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绝大多数买卖双方不可能再按照传统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面对面、货款两讫的直接结算,而是委托银行这个中介来办理结算,以实现国际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了结。银行因为有它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机构网点,分设在买方及卖方所在地,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并且对于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也很了解,所以贸易结算自然地分工到银行这个第三方身上,从而使买卖双方能集中精力开展贸易。由此形成了以银行为中介,运用各类票据结算工具以不同结算方式进行的、以凭单付款为主要特征的当代国际货物贸易的间接结算方式,如图二所示。



图二 当代国际货物贸易的间接结算方式

票据是以支付货币为目的的特殊证券,是由出票人在票据上签名,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无条件地支付确定金额的并可流通转让的证券。票据一般可分为汇票、支票及本票三种。在国际结算中,无论采用何种结算方式,大多与票据相关,如汇款方式中使用的票汇,光票托收中使用的汇票、支票、本票等各种票据,跟单托收中使用的汇票,信用证中使用的汇票等。本篇主要介绍的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等票据的业务处理知识。

模块一 认识、审核汇票

学习目标

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其中,汇票是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信用工具。通过本模块的学习,重点掌握:什么是汇票?汇票的当事人有哪些?汇票有效性审核的主要要素?汇票的流转程序是怎样的?汇票是如何分类和如何填制的?

课题一 熟悉汇票的定义及当事人

一、汇票的定义

在票据家族中最早的成员是汇票,从汇票的运用中又派生出了支票、本票和其他票据。汇票在国际结算中的使用频率远远超过本票和支票。在各国的票据立法中,关于汇票的规定最为详细,因而有关汇票的法律规定也全部或部分适用于本票和支票。那什么是汇票呢?下面先来看案例分析 1-1。



案例分析 1-1

中国上海的 A 公司需向英国伦敦的 B 公司支付 1000 英镑。而 B 公司需向上海的 C 公司支付 1000 英镑。此时 B 公司开出一张以 A 公司为付款人而以 C 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寄交 C 公司,由 C 公司凭汇票要求 A 公司付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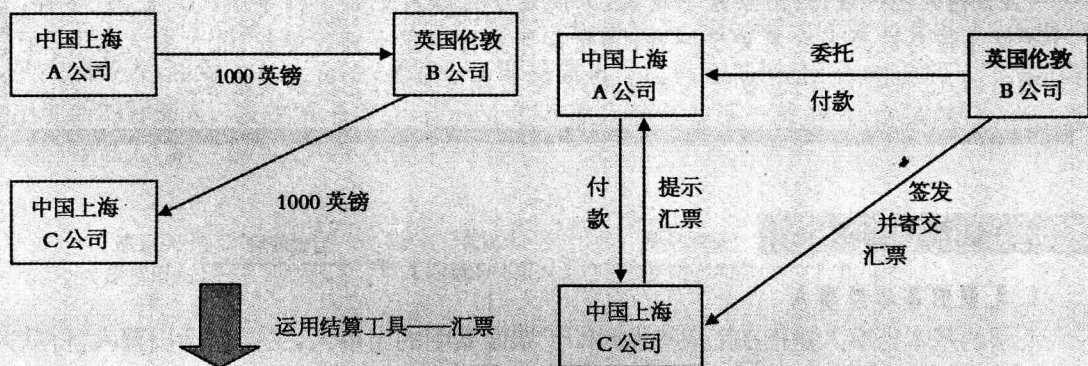


图 1-1 汇票结算的图示

分析:在本例中,B 公司改变以往将资金由 A 直接付给 B,B 再直接付给 C 的传统结算模式,签发一张以 A 公司为付款人而 C 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这样一种结算工具。

由此可以理解我国《票据法》中对汇票的定义: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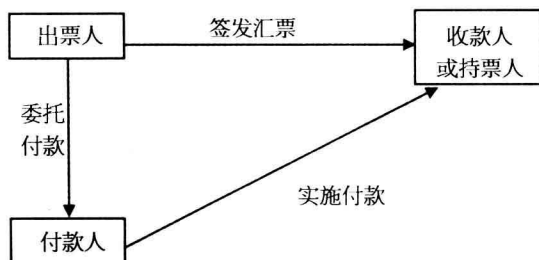


图 1-2 汇票的定义

显而易见,采用汇票这种结算工具代替现金支付,将资金多边支付转化为单边支付,抵消了原来交叉的债务债权关系,避免了携带、运送和清点现金的麻烦,省时、省力,也更为安全。



小拓展 1-1

尽管各国票据法对汇票的定义角度不同,但总的来看,对汇票基本内容的规定是一致的,只是在一些具体规定上略有差别。

《英国票据法》中对汇票的定义是:“A bill of exchange is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on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or to bearer.”中文译为:“汇票是由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特定的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来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英国票据法》在定义中使用了“order”,中文译成“命令”;而我国票据法则使用了“委托”,这两者所体现的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并无区别。

《日内瓦统一法》对汇票未下定义,只规定了汇票应记载下列事项:①“汇票”字样,所用文字应与该票据所用文字一致;②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③付款人名称;④付款时间;⑤付款地点;⑥收款人名称;⑦出票日期及地点;⑧出票人签名。

二、汇票的当事人

1.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是指在汇票签发时即于票面载明的当事人,主要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

小贴士

三个基本当事人也是汇票尚未进入流通领域以前的当事人,当然在汇票使用过程中还会出现其他当事人啦!

(1) 出票人(drawer)

在前面的例子中,英国的 B 公司即为出票人。出票人是开立汇票,签发和交付汇票的人。出票人是第一个在汇票上签名的人,是汇票的债务人,他以签发票据的形式创设了一种债权并将其赋予持票人。

出票人对收款人及正式持票人承担在票据提示时

付款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责任。如果票据遭到拒付,只要持票人对退票正式地采取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票人被迫索时,就应对持票人或已经付款的背书人承担偿还票款的责任。对于远期汇票,出票人在承兑前是主债务人,承兑后是从债务人。

(2) 付款人(drawee, payer)

在前面的例子中,中国上海的 A 公司即为付款人。付款人是指由出票人在汇票中记名指定的、接受票据提示以进行支付的当事人。

付款人是否接受出票人的委托,需视付款人和出票人的资金关系而定。在前面的例子中,中国上海的 A 公司正是因为对英国的 B 公司存在 1000 英镑的债务,所以愿意接受他的委托付款给中国上海的 C 公司。一般在正常情况下,付款人都会同意支付,要么立即付款,要么签字承诺在约定的到期日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就汇票上所体现的法律关系而论,付款人以签字形式承诺了出票人指定的支付义务,从而成为票据债务人,因此他在汇票上签名之前,都不是汇票的债务人。

小贴士

因为不能排除出票人对没有资金关系的当事人滥发票据的可能性,所以出票人签发票据时对付款人单方面的指定并不构成对付款人的约束。

(3) 收款人(payee)

在前面的例子中,中国上海的 C 公司是收款人。收款人是汇票上指定收取票款的人。他是第一个从出票人手中获得票据的当事人,也是基本当事人中唯一的债权人,其权利通常包括收款、转让及在付款人拒绝支付时向出票人追索等。

2. 汇票上可能出现的其他当事人

其他当事人是指在除出票外的其他票据行为中产生的当事人。这些行为可能也同时涉及到了基本当事人,但此时他们的身份已有所不同。

(1) 背书人(endorser, indorser)

背书人是指在票据背面签字并交付汇票给他人的当事人,也称为票据的转让人。汇票持票人如果想转让汇票,必须背书后将汇票交付给受让人,原持票人即成为背书人,由债权人变成债务人,而受让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即持票人。这种背书转让可以继续下去,在汇票上出现新的背书人。发生背书转让,汇票上的收款人当然是第一背书人,继续转让,则依次为第二背书人、第三背书人……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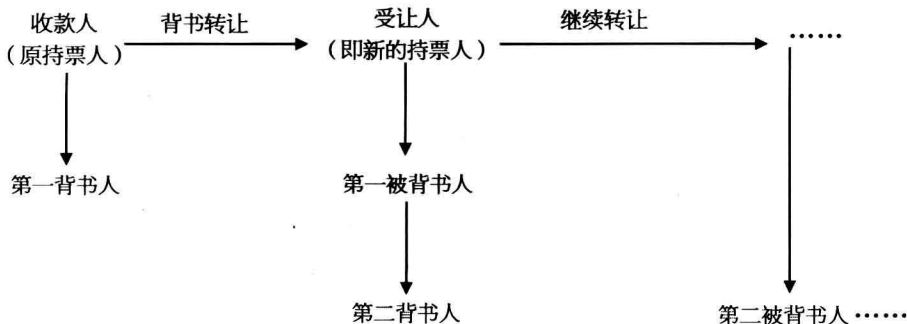


图 1-3 背书示意图

(2) 被背书人(endorsee, indorsee)

背书人在背书转让时,通常写上受让人的名称,该受让人称为被背书人,即新的持票人。如果背书转让继续下去,原来的被背书人成为新一轮转让的背书人,并出现新的受让人,即新的被背书人,如图 1-3。

(3) 保证人(guarantor)

保证人是指汇票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对汇票债务人的债务作签字保证的人。我国《票据法》规定保证人必须由非票据债务人充当。保证人必须指明被保证人,被保证人可以是出票人、承兑人或任一背书人。

(4) 承兑人(acceptor)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字承诺到期付款的责任,即承兑后的付款人,称为承兑人。对于即期付款的汇票,不存在承兑的行为。若汇票不需承兑或尚未获得承兑前,则出票人是主债务人。一旦承兑后,承兑人就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而且该项主债务在票据失效之前不能撤销,如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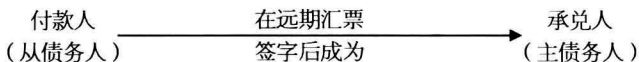


图 1-4 承兑示意图

(5) 持票人(holder)

持票人是指占有票据的当事人,可以是收款人、背书人或被背书人。



小拓展 1-2

由于持票人取得票据的方式不同,所以相应的身份也有区别。

《日内瓦统一法》没有对持票人做出分类,也没有提到关于对价的要求。对价指可以支持一项简单交易(或合约)的物品,如货物、劳务、金钱等,即付给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我国《票据法》规定,除了税收、继承、赠予等情况外,票据的接受必须支付对价。英美票据法根据对价的支付情况,将持票人区分为一般持票人、对价持票人与正当持票人三种。

对一般持票人的条件要求最低,可以不付对价,但其权利受限制程度也最大,尤其是可能因未付对价而被票据债务人否定其追索权。

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包括三种情况:

(1) 持票人本人支付了对价,如商品、劳务、货币资金,或者授予票据者对其负有债务。如:A 卖给 B 一批货物,B 用一张支票支付给 A 作为货款,那么该批货物就是支票的“对价”。

(2) 持票人根据合约或法律对票据有留置权,那么在留置权金额内被视为对价持票人。如:A 将一张以其为收款人、面额为 1000 元的汇票抵押给银行,借得 600 元贷款,则银行对该汇票有 600 元的留置权,对票据上的当事人而言,该银行是汇票 600 元部分的对价持票人。对于留置权金额以外的部分,银行应以信托身份加以保管。

(3) 持票人未付对价,但对价在先前某个时候已被付过,那么对承兑人和付过对价

以前已成为票据当事人的各人而言,该持票人也视为对价持票人。如:A 签发一张汇票给收款人 C,由 B 承兑后,C 将其流通转让给 D 并收取对价,D 随后作背书将汇票赠送给 E,那么对 D 而言,E 不是对价持票人,但对 A、B 和 C 而言,E 是对价持票人,因为他们都先于支付对价的 D 成为票据责任当事人,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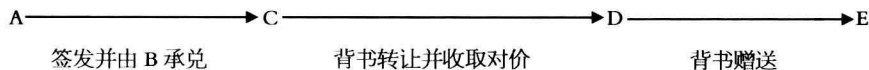


图 1-5 对价持票人

对价持票人的权利比一般持票人更大些。不存在未付对价因素的干扰,但是其权利仍有一定限制,尤其是要受到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正当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也称为善意持票人(bonafide holder),是一种特殊的对价持票人,其构成条件有两个:

一是在票据形式方面,应该完整、合格,没有过期,也没有曾被退票(即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的记录。

二是在票据转让程序方面,持票人应善意地支付对价,并不曾知悉出让者对票据的权利有任何缺陷。按照英国立法的观点,正当持票人必须在流通转让中产生,由于收款人是由出票行为所确定,因而不能成为正当持票人;但美国的《票据法》则允许收款人成为正当持票人。

正当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前手,不受前手各当事人中任何其他权益或权利缺陷的影响。

课题二 审核汇票的有效性

汇票及其他票据都必须是书面形式,否则无法签字和流通转让。实务中使用的汇票通常都是在预先印刷好固定格式的空白汇票上经手写或打字填齐的,如图 1-6。

图 1-6 印刷好、有固定格式的空白汇票